

延边大学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运用 “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规范精准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最大限度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体现严管厚爱。

第三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是健全学校党内监督体系，落实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工作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运用“第一种形态”是指：谈话提醒、组织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诫勉谈话），责令纠正违纪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召开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等纪律和组织处理方式，

旨在加强日常监督，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对象是党员干部。

第五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组织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实施。

第六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学校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一岗双责”，要多过问、严教育、常提醒、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七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在本部门落实落细，效果不够明显的；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

（三）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的；

（四）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方面不够严格，以及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够规范的；

（五）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分管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意

识有所松懈，作风不够严实，工作中存在搞形式、走过场倾向的；

（七）联系群众不够密切，服务群众不够深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没有及时到位的；

（八）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认识不高、整改不到位的；

（九）执行党内法规不够严格，在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行落实方面责任不力的；

（十）在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干部群众有所反映，但因客观因素而无法查证的；

（十一）对自身要求不够高，或者家风管理不够严格，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身边工作人员等存在苗头性问题，干部群众有所反映的；

（十二）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或者领导干部在述责述廉等评议中，满意度较低的；

（十三）缺乏工作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为推动改革进行探索性试验无意过失，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被反映人已退休多年、年龄较大，不具备审查调查条件，或者反映问题可查性低，且无其他不良反应的；

（十五）其他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情形。

第三章 运用方式

第八条 党员干部存在第七条所列情形的，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为实施主体，应当及时启动运用“第一种形态”；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移

交纪检监察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已经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实际后果，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不能以“第一种形态”组织措施代替。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构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中，认为由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更为合适的，应当提出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应当讲究政策、运用适当，精准把握、执行到位，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第十一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谈话提醒。一般适用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问题线索过于笼统、没有实质性内容或年代久远、难以查证。对问题轻微尚不构成违纪违法，影响不大且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予以谈话提醒。

（二）批评教育。一般适用于问题轻微尚不构成违纪违法，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责令检查。适用于批评教育的情形，也可以适用书面责令检查。检查中应当写明检查事项、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在要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

（四）诫勉（诫勉谈话）。一般适用于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处分，或者因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免于、不予处分的。

对党员干部适用上述措施的，可以视问题类型同时匹配适用下列一种或者数种措施：

（一）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限期整改。一般适用于呈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违纪行为。

（二）通报批评。一般适用于教育警示性强或者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

（三）召开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一般适用于受到组织谈话函询以及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应当要求本人在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上把问题说清楚、谈透彻，接受批评帮助。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也可以结合具体情形，适用中央、省委、校党委明确的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

第十二条 采取提醒谈话或者警示谈话、批评教育、诫勉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提出要求，并以适当方式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采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应当要求党员干部写明检查事项、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党员干部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出检查。

第十四条 采取纠正或者责令停止违纪行为、限期整改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党员干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批评帮助的，应当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整改要

求、整改期限等事项。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并接受监督与批评，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参加会议情况和个人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对党员干部予以通报、诫勉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党员干部对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整改的事项，应当正确对待、如实说明。发现有不如实说明情况或整改不彻底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委委员、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负责人加强经常性提醒教育，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班子成员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九条 对纪检监察机构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提醒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督促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严肃认真对待，及时主动整改，并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如实说明情况，接受监督与批评。

第二十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调整、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纠治惩处等方面，要结合“第一种形态”实际运用情况，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树立正确导向，准确研判、妥善处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作为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建立运用“第一种形态”的管理台账，定期收存《延边大学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记录表》等档案材料，统计汇总学校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具体承办部门对学校党委管理的中层正职运用“第一种形态”，需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对学校党委管理的中层副职运用“第一种形态”，需经分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成果运用及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将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报告内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点内容，以及分析政治生态状况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的监督检查，对认识不到位，运用不主动、不经常的，要及时纠正；对应当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的，或者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搞宽松软的，要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院级党组织和党的基层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非中共党员、行使公权力的教职员工的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